

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电力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D 区一层 2725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电力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时代花园南路、时代花园东街南段、苹果园南路、秀府路、环卫局宿舍路、杨庄北区中路、隆恩寺路、八角西小街共 8 条道路的电子收费前端设备的电力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如遇国家重大活动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天气预警等原因要求停工，工期顺延。）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635800.00 元；（工程价款：554991.22 元，税金：49949.2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玥；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519701024031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1025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02010169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020101698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3）036377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技术标
- 10、其他合同文件
- 11 投标答疑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31日

承包人：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31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技术标；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投标答疑补充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其他约定：                    /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工程统计报表和工程计划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技术标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7日内

其他约定：                    /                    

### 1.5 联络

####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开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将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一次性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内，发包人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应取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

b.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c.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d.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详细的约定，若专业分包人需要可以在办公时间到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委托监理合同执行、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程变更、洽商和索赔的签订与支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统计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突发事件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2) 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内全部设施（含发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其费用，并承担由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并确保工地相邻单位、道路、设施及人员的安全。

4)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对于上述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要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

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一切范围内的及其周围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督。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固体废弃物不能倾倒在发包人自备的生活垃圾场内，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具有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工作的责任、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

11) 承包人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

12)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的专项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专项供应商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已提前达到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总包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3)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4)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5)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8)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9)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有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若产生费用时，商定解决。

12)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业主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13)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

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是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4)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 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材料，并于本工程四方验收 15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6) 承包人负责档案预验收和监督站验收的档案工作，取得档案预验收单，承包人负责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证书，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定》DBJ01-51-2003 的规定向发包人移交 4 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于工程四方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17) 工程竣工图由承包人完成，向发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狭小条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安排场外临时设施及场外二次搬运的相关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生产不能停造成的误工，夜间施工等一系列费用。

20) 由于配电室改造及电力增容期间，施工现场需要停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期间内的施工用电问题，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 本工程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实际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22) 鉴于本建筑中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不能长时间停电造成的误工等一系列费用，并制定、执行合理的施工方案。

23) 本项目拆除设备需移交发包人并办理书面手续。

24) 以上各项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用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无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7 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因市区政府或者重大事件要求暂停开工；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整。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

承包人逾期竣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当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 13. 工程质量

####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后 2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同意的图纸变更、方案变更及现场签证。

### 15 变更程序

#### 15.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按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

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2.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4 暂估价

15.4.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内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内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 天内

15.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

15.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筋、预拌混凝土、油漆涂料、配管配线和主要材料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要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生效后 15 日，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63580.00 元）。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约后 10 日，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以上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须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预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L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贰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254320.00 元）。工程竣工，且经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发电，竣工结算经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5%，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5%。

以上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须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接收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位置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若因所涉政府性资金到款迟延而导致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5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2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3) 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财政评审相关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 18.2 施工期运行

18.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确定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24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顺延 24 个月，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本项目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后、办理开工手续之前，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所有员工（包括本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本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争议评审

24.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D 区  
一层 2725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13501289661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D 区一层 272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电力工程

(二)作业内容 鲁时代花园南路、时代花园东街南段、苹果园南路、秀府路、环卫局宿舍路、杨庄北区中路、隆恩寺路、八角西小街共 8 条道路的电子收费前端设备的电力改造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景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坤鼎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日期: 2025年7月31日